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周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至各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共3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预案，并一致同意将本决议所列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方热军

黄 珺 黄珺